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廖阡為
訴訟代理人 馬寶琴
被告 邱崇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訴外人賴秀戀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零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5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5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與訴外人賴秀戀連帶給付5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變更，或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係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緣訴外人賴秀戀明知原告所有之坐落新竹縣○○鎮○○○段
02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地），以及賴秀戀
03 所有之坐落同小段19、20、20之5地號土地，業經行政院農
04 業委員會公告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
05 範圍，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同意，不得擅自從事開挖整
06 地，且賴秀戀為同小段19、20、20之5地號土地之水土保持
07 義務人，欲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
08 路或整坡作業，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
09 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賴秀戀竟未經原告同意，亦未
10 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即基於違反水土
11 保持法之犯意，於104年6月間，雇用被告駕駛挖土機在上
12 開4筆土地開挖整地，造成多處沖蝕溝，致生水土流失。嗣
13 因新竹縣政府接獲民眾檢舉，於104年7月9日前往現場會
14 勘，始查知上情。被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本院106年
15 度訴緝字第17號判決被告（與賴秀戀）共同水土保持義務人
16 ，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在山坡地從事開挖整地及堆積土
17 石，致生水土流失，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
18 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19 年度上訴字第1392、24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20 (二)、上開4筆土地因遭被告與賴秀戀違法開挖整地、傾倒廢土，
21 且將賴秀戀所有之同小段20之5地號土地與原告土地間之天
22 然野溪（界溪）填平堵死，溪水無處排放，造成多處沖蝕溝
23 及水塘，使原告土地之土壤（含原本以有機方式培養之沃土
24 ）流失，且致原告土地上農作物死亡滅失（農作物包括橘子
25 、咖啡、柳丁、柚子、柿子等果樹及油桐、松樹等）。又為
26 排水需要，經新竹縣政府告知須施作排水涵管。是原告所受
27 損失及恢復原狀所需費用，包括：埋設188公尺150CM ϕ 高
28 壓水泥排水涵管（含2處集水陰井）350萬元、經友全營造
29 有限公司估算之土壤改良費用28萬5,920元、死亡1,000多
30 棵00年生樹木之價值、咖啡豆販賣損失101萬元【計算式：
31 年損失1.2萬元 $\times$ 咖啡樹壽命80年 $+$ 重種費用5萬元 $=$ 101

萬元】，以上合計580萬元，若被告賠償，原告願以15萬元和解。

-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與賴秀戀連帶給付原告5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受賴秀戀委託，且本件目前還在做回復原狀改善計畫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間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緝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392、24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訛，應堪信為真。

- (二)、被告與賴秀戀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賴秀戀雇請被告在上開4筆土地開挖整地、回填（堆積）土石，經新竹縣政府會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人員及被告於104年7月9日會勘，面積約為1,000平方公尺等情，有新竹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現場會勘紀錄為憑（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252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至3頁），嗣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3月7日會同兩造、賴秀戀，以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人員至現場履勘，被告與賴秀戀所指界之施工範圍大致相符，再經竹北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於原告土地施工範圍之面積為452平方公尺等情，有履勘現場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

考（見他字卷第58至61頁），足認被告受賴秀戀指示，跨越野溪施工侵害原告土地面積達452平方公尺等情，應可認定。

3、又原告於本案刑事部分偵查時之105年6月14日履勘現場時陳稱：現場插竹竿之處原本為低窪河谷，竹竿旁之處為谷地，且有水流經過等語（見他字卷第89頁反面），而被告亦陳稱：原告所指竹竿旁之谷地原本確實為低窪地等語（見他字卷第89頁反面），另新竹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張仕祺技師之勘查紀錄亦載明：經現場踏勘，原野溪右岸植生狀態良好，但因原野溪遭回填掩埋造成逕流，慢慢沖刷形成新的排水渠道，但經逕流逐漸刷深河道，導致部分邊坡土石下滑造成水土流失等語，有勘查紀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14至115頁），佐以當時履勘現場之照片（見他字卷第105至106頁），可徵原告土地該側之野溪原本植生狀態良好，卻因賴秀戀雇請被告開挖整地填土而遭到破壞，原野溪亦因遭回填掩埋造成逕流進而造成原告土地土石下滑而流失。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等人上述行為，致原告土地上之農作物死亡、遇雨則水亂流、沖刷、掏空，造成原告土地崩塌之情，應堪採信。被告與賴秀戀之行為既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被告自應與賴秀戀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二)、原告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何？

1、被告雖辯稱：本件目前還在做回復原狀改善計畫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8頁），惟經本院函請新竹縣政府提供本件改善計畫相關文件，依新竹縣政府106年12月25日府農保字第1060189185號函所檢附之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製作之上開4筆土地邊坡穩定改善方案說明書，其改善方案說明內容為：由於本案為邊坡違規填土整地，坡度過大及植生不足之表土裸露，因逕流造成小規模表土崩塌，若未改善恐日後更大豪雨造成大規模之崩塌及沖蝕之虞，並將原有河道填土移除，復原至原有河道範圍，並於邊坡坡腳處設置填土太空包，以防止河道沖刷造成邊坡崩塌。現況違規填土方以1：2修坡

方式挖除土方並降低邊坡坡度，填土範圍位於基地內20之5地號土地，亦以1：2修坡方式進行填方，並施以草種植生，採密植生方式，必要時得覆蓋稻草蓆，其植生覆蓋率需達90%以上，以防止邊坡崩塌災害發生等語，有上開函文暨所檢附之說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00頁），另依改善方案圖3-1工程平面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土方堆置示意圖所示（見本院訴字卷第104頁、第110頁），在原告土地上執行改善內容為草種植生及在2處邊坡坡腳處堆置太空包，並未見將原告土地流失土壤回填（填土範圍只在20之5地號土地，而非原告土地，見上述改善方案內容所載）。是以原告土地上原有適於農耕但已流失之表土，縱然依上述計畫書施作，亦未能回復，堪以認定。

2、原告起訴時主張須埋設188公尺150CM ϕ 高壓水泥排水涵管（含2處集水陰井）共計350萬元乙節，固據其於另案（即原告與賴秀戀間之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提出新竹縣政府106年11月9日府農保字第1060158572號函暨所檢附之106年11月2日說明書審查會議紀錄，其中技師審查意見有提及「部分野溪彎道應有保護措施或考量由彎道起點與終點處兩點直線段埋設涵管分洪」、「建議於適當位置新設排水涵管分流，以減緩曲折段河岸之沖刷，穩定坡腳」（見本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卷一，下稱訴更(一)字卷，第130至131頁），然原告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說明，何以排水涵管之長度為188公尺、管徑150公分，且須含2處集水陰井，而費用共計需350萬元？況且依上述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製作之上開4筆土地邊坡穩定改善方案說明書所載：「改善方法係將原有河道填土移除，復原至原有河道範圍」（見本院訴字卷第100頁），應可回復天然排水功能，而無必要另外新設排水涵管分流。是以原告請求埋設188公尺150CM ϕ 高壓水泥排水涵管（含2處集水陰井）共計350萬元，當無理由。

3、原告請求土地上農作物損失部分：

- 01 (1)、訴外人即原告之父廖信怡前於96年1月30日向謝春妹之子黃
02 金松買受新竹縣○○鎮○○○段○○○段00○0地號、15
03 之2地號、48之3地號土地，並登記為原告所有，於96年3
04 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由原告父母親以上開土地經
05 營大東坑花園休閒農場等情，有地籍異動索引、農地買賣契
06 約書、大東坑花園休閒農場網址資訊、農場照片、新竹縣政
07 府98年10月8日府農金字第0980162155號函等在卷可證（見
08 訴更(一)字卷一第205至210頁、第229頁、第234至235頁
09 、第279至281頁），足認原告土地上確係存在農作物，且
10 原告父母親有以原告土地經營農場之事實堪以認定。
- 11 (2)、再者，證人謝春妹（即原告土地前手地主黃金松之母）於另
12 案審理時證述：我的兒子黃金松是原本地主，後來賣給原告
13 的訴訟代理人馬寶琴，出賣的土地有3筆，賣土地的時候連
14 同地上的樹賣給馬寶琴，土地上種植很多樹苗及水果（橘子
15 、柚子），樹很多，什麼樹都有，是我先生之前種植的，種
16 了40、50年，土地連同農作物總共賣250萬元，樹的數量滿
17 多的，有幾千棵，3筆土地上都有種植，幾千棵中也種植柳
18 丁、柚子、香蕉、油桐樹、苦茶樹等語（見訴更(一)字卷一第
19 260至264頁），是以原告主張其土地上本有橘子等果樹，
20 且種類、數量不少等節，應堪為真。
- 21 (3)、另證人高慧玲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我從101年開始向馬寶琴
22 買咖啡，他說是自己農場種植、烘培的，我比較喜歡有機的
23 東西，知道馬寶琴有經營大東坑花園休閒農場，在臉書上看
24 過但沒有現場參觀過，沒有聽說他種多少棵咖啡樹。之前馬
25 寶琴常常送貨到我店裡面，平常是付現金，106年1月23日
26 那天我剛好不在店裏，所以回來後匯款1,800元（即訴更(一)
27 字卷一第218頁存入存根）給他，1,800元是買4盒，我剛
28 好有帶包裝盒過來法庭，是耳掛式的，1盒定價450元，我
29 有時候是買咖啡豆，訴更(一)字卷一第201頁照片的這2種包
30 裝形式（紙盒、夾鏈袋）我都有買過，咖啡包裝盒圖樣是馬
31 寶琴畫的，我常常在臉書上看他在畫圖。後來馬寶琴供應給

01 我的咖啡數量就比較少一些，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等語（見訴
02 更（一）字卷一第265至267頁），可見原告主張其土地上本有
03 咖啡樹，且原告有產銷咖啡豆，但因原告土地遭被告破壞後
04 產量銳減之事實，應可採信。

05 (4)、原告父母既經營農場，農場土地上農作物種類及數量必然不
06 少，然本件賴秀戀與被告之行為事出突然，原告猝不及防無
07 法保存證據，惟至少必定包括橘子樹及咖啡樹受損。原告無
08 法提出果樹價值證明，經本院於另案函詢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09 ，而該處函覆稱：關西鎮大東坑附近農民種植橘子樹以桶柑
10 及椪柑為大宗、咖啡品種為阿拉比卡，該處無上開作物市價
11 及每公頃標準種植株數資料，另提供「本縣辦理土地徵收農
12 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下稱徵收查估基準）
13 供參（見訴更（一）字卷二第25至59頁）。是本院依徵收查估基
14 準，柑桔及各種甜橙類每0.1公頃（即1,000平方公尺）補
15 償株數100株，11年以上（特大）每株4,500元，故原告橘
16 子樹損害為20萬3,400元【計算式：100株×4,500元×
17 452平方公尺÷1,000平方公尺=203,400元】；又依徵收
18 查估基準，咖啡每0.1公頃（即1,000平方公尺）補償株數
19 60株，7至00年生（大）每株726元，故原告咖啡樹損害為
20 1萬9,689元【計算式：60株×726元×452平方公尺÷
21 1,000平方公尺=19,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5)、至原告主張應按死亡1,000多棵00年生樹木之價值、咖啡豆
23 販賣損失及重種費用損失共101萬元以計算損害等語，惟證
24 人謝春妹於另案審理時雖證稱：種植果樹有幾千棵等語（見
25 訴更（一）字卷一第262頁），然觀諸農地買賣契約書，實係包
26 括3筆土地，面積達7,224平方公尺，推算本件原告所受侵
27 害面積452平方公尺，當無可能有1,000多顆果樹受損。至
28 於咖啡樹部分，本院既業已按照徵收查估基準判命被告賠償
29 如上述，類似徵收之概念，則該等咖啡樹已非原告所有，自
30 無日後採收咖啡豆販賣損失可言。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可採
31 。

01 4、原告請求土地回復原狀費用之部分：

02 原告土地遭被告侵害面積達452平方公尺，且上述改善內容
03 僅為草種植生及在2處邊坡坡腳處堆置太空包，並未見將原
04 告土地流失土壤回填，業如上述，而原告土地原係種植果樹
05 ，所需土壤種類、深度，疏密度，自與草種植生不同，原告
06 主張有回填沃土必要，自屬可信。本院審酌原告於另案提出
07 之友全營造有限公司估價單「流失沃土土壤改良工程」（見
08 訴更(一)字卷二第5頁），其上載347立方公尺之沃土，每立
09 方公尺650元共22萬5,550元；租045挖土機2天，每天6,
10 000元，共1萬2,000元；小搬運6.4貨車租用2天，每天
11 5,000元，共1萬元；管理費10%共2萬4,755元；營業稅
12 5%共1萬3,615元，工程總估價28萬5,920元，此與另家治
13 基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報價單純沃土含運每立方公尺650元價
14 格相當（見本院訴字卷第171頁），而沃土運送到原告土地
15 卸載後，仍需使用挖土機及小貨車在原告土地內小範圍載運
16 及整平，挖土機及小貨車連同操作司機，每日租金各6,000
17 元、5,000元，工作2日，尚屬合理且必要，且猶低於按土
18 地受損面積452平方公尺計算之沃土費用29萬3,800元（
19 $452 \times 650 = 293,800$ ），是原告此部份之請求，尚屬合理
20 。

21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24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25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
26 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27 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28 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2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2月10日（見本院附民字卷
30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賴秀戀連帶
02 給付50萬9,009元（計算式：203,400+19,689+285,920=
03 509,009），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05 據，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份
07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
0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
11 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
12 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3 知，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
22 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蔡美如